

參考便覽

申請改動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(不包括石油氣燃料缸)

本參考便覽詳載有關改動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(不包括石油氣燃料缸)的規定、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。

1. 為保障車輛及氣體安全，申請改動車輛的人士最少須向運輸署提交下列文件，以供考慮及審批其申請。未經本署同意，不得進行任何改動。
 - (i) **申請信** — 申請人須呈交申請信，載述改動的原因，並附上有關改裝的詳情(包括所涉喉管／連接部件／接頭及所有零件的技術資料、線路圖、安裝細節及圖則)、車輛登記文件，以及擬用作改裝的汽車零件／產品的公司背景。
 - (ii) **汽車製造商的同意書或註冊專業工程師／測試機構證明文件** — 申請人須呈交廠製造商對擬議改動的同意或不反對通知書。申請人亦可循另一途徑，提交一份技術建議書予本署審批(載述擬議改動所符合的相關國際或國家標準，例如有關加裝汽車零件／產品、喉管接駁裝置和氣體配件的設計及構造等)。有關技術建議書須由(i)一名汽車業界的註冊專業工程師(RPE)或認可測試機構，**以及**(ii)一名燃氣界別的工程師(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持同等資格人士)簽署。該燃氣界別的工程師須審視有關燃料供應系統，特別是喉管構造、喉管接駁裝置及燃氣配件的設計，以確保符合氣體安全原則並與現有系統相容。此外，該技術建議書須列明有關註冊專業工程師(RPE)／認可測試機構／燃氣界別工程師的專業資格，並提供充足資料，以證明車輛在改動後，在車輛及氣體安全而言均宜於道路上使用。
2. 任何會違反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或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規例的改動，將不會獲得批准。如有需要，本署會在車輛完成改動後要求驗車。

運輸署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2011年5月